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地点维修改造工程服务

竞争性比选文件

 公司：

为进一步整合团队资源、提升工作效率、改善办公环境，打造精简高效的企业形象，重庆交通枢纽集团结合工作实际，将搬迁至重庆东站项目驻地（南岸区茶园金隅时代之星A座）。本次办公地点维修改造工程服务拟采用竞争性比选方式进行，现请贵单位作为潜在竞选人之一参加报价和比选。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  |
| --- |
| 一、项目概况  |
| 项目名称 | 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地点维修改造工程服务合作项目 |
| 项目概况 | 茶园金隅时代之星A座3楼、12楼、20楼、22楼、23楼，总面积约4200平方米。含：3楼食堂区域；12楼办公室、会议室、接待室；20楼、22楼、23楼办公室、会议室等维修改造。 |
| 工期要求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内完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缺陷责任期要求：2年。 |
| 服务地点 | 重庆市南岸区茶园金隅时代之星A座 |
| 二、竞选人须知 |
| 竞争性比选范围及内容 | （一）服务范围：茶园金隅时代之星A座3楼、12楼、20楼、22楼、23楼，总面积约为4200平方米。（二）服务方案展示：展示维修改造工程服务方案、服务报价、维修改造方案图、服务时间等。（三）维修改造工程具体内容：包含不限于：墙体改造、原墙地砖维修维护、局部区域开槽布管布线（不含弱电、电话、监控等系统）、部分墙顶面涂料修复、个别插座及灯具更换维修；原中央空调系统维修维护、20楼新装空调分管机及挂机等满足办公所需配套工程。（四）服务报价：竞选单位对本次服务内容进行报价，并附上详细的报价清单。（五） 售后服务：所有维修改造工程均有2年质保期，参选单位需按甲方要求做相关调整和修改。（六）质量要求：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
| 竞选人资格要求 | （一）竞选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法人资质；（二）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三）企业业绩要求：竞争性比选截止日前3年，指竞选人在2021年1月1日起至比选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的1个类似项目业绩，合同金额不低于70万元的施工或装修业绩1个；（四）技术符合性评审：竞选人需自行踏勘现场，并绘制改造方案图（包含：原始平面图、墙体改造图、强弱电布线点位图、新增空调平面布局图、空调电器图、空调冷凝水排水图等）。 |
| 竞争性比选文件递交时间、地点及文件份数 | 递交时间： 2025年 1 月16日 9时30分至 2025 年 1月 16 日10 时整。 递交地点：交通开投大厦 1209 会议室。电子扫描版以光盘或U盘形式放在竞争性比选文件中，响应文件和电子扫描版均命名为“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地点维修改造工程服务合作项目竞争性比选文件+单位全称”竞选时间： 2025年 1 月16日 10 时整竞争性比选文件份数：盖章的纸质文件 1份和电子扫描版 1 份。 |
| 限价、报价要求 | 限价要求：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地点维修改造工程服务项目总限价：944413.35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16049.71元）计价原则：以重庆市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计量规则执行，合同形式采用单价包干，结算工程量以现场收方计量（比选人认可的合格工程量）为准。报价要求：本次竞争性比选报价为所有费用单价包干。本工程按照工程量清单计价，综合单价计价模式。3.1竞选人应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重庆市相关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的要求填写相应清单表格。竞选人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或总价。竞选人必须按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专业暂估价、暂列金额必须与工程量清单一致。否则交由评审小组作否决比选处理。3.2 本工程设置最高限价，竞选人的总报价不得超过比选报价最高限价，否则交由评审小组作否决比选处理。3.3 安全文明施工费：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比选人按照《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修订发布<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渝建管〔2024〕38号）及相关配套文件计算。安全文明施工费为暂定金额，与最高限价一起公布，《竞选函》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未按照比选人给出的暂定金额填报的，视为对比选文件不作实质性响应，其竞选文件由评审小组作否决比选处理。3.4 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及人工价格由竞选人参照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发布的《重庆工程造价》发布的2024年第12期重庆市工程信息价、2024年第三季度人工单价，并结合市场行情及自身实力进行自主报价。3.5 措施项目费清单包括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两部分。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按3.3条要求进行填报，其他措施费用竞选人自行报价，竞选人不得增加或删减比选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工程量清单一致。否则交由评审小组作否决比选处理。 3.6 施工用水、施工用电：由竞选人自行与物业或相关部门协调协商处理安装水电管线、安装水表及电表（完工后自行拆除）的相关费用，该费用包含在报价中不单列，由竞选人承担。3.7 竞选人应充分了解当地交通情况、施工条件，竞选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地质情况、常规施工工艺及施工顺序、进出场道路、部分场地被占用情况、拆迁干扰、储存空间、装卸限制、材料二次转运、行车干扰、渣场运距（比选人不指定渣场，竞选人自行踏勘现场调查渣场及运输距离，运费和渣场费在余方弃置单价中综合考虑，单价包干）。3.8 本工程所需材料由中标人自行采购，但所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规范标准、设计文件、比选文件要求，并提供相应合格证明资料、质保书等,不得使用不达标或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在工程实施中，所有材料须经监理检验合格后才能用于本工程。本工程所需的主要材料（设备）参考下表推荐品牌（厂家）的产品或参考与之档次相当的品牌（厂家）的产品。

|  |
| --- |
| 推荐品牌（厂家）表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品牌（厂家） |
| 1 | 水泥 | 腾辉、地维、富丰、富皇、小南海、拉法基或同等及以上品牌 |
| 2 | 钢材 | 重钢、威钢、达钢、水钢、德钢、龙钢、萍钢、武钢、冷钢或同等及以上品牌 |
| 3 | 防水 | 东方雨虹、科顺、金雨伞、三棵树或同等及以上品牌 |
| 4 | 铝合金型材 | 阳光、三星、凤铝、兴发或同等及以上品牌 |
| 5 | 塑钢型材 | 柯美特、中财、海塑、海螺或同等及以上品牌 |
| 6 | 玻璃 | 南玻、耀皮、台玻或同等及以上品牌 |
| 7 | 灯具 | TCL、三雄极光、雷士或同等及以上品牌 |
| 8 | 外墙漆（平涂、质感涂料） | 铃鹿、SKK、STO、涂耐可或同等及以上品牌 |
| 9 | 外墙漆（真石漆） | 铃鹿、SKK、磐彩、久诺或同等及以上品牌 |
| 10 | 腻子 | 百世得、立邦、三棵树、施福乐或同等级及以上品牌 |
| 11 | 内墙乳胶漆 | 立邦、多乐士、嘉宝莉或同等及以上品牌 |
| 12 | 电线、电缆 | 渝丰、南方、鸽牌或同等及以上品牌 |
| 13 | 洁具 | 恒洁、九牧、箭牌或等同级及以上品牌 |
| 14 | 开关、插座 | TCL、公牛、三雄极光或同等及以上品牌 |
| 15 | 套装门 | 美心、大川、新星或同等及以上品牌 |
| 16 | 地砖/墙砖 | 东鹏、蒙娜丽莎、冠珠、新中源、马可波罗、萨米特或同等及以上品牌 |
| 17 | 建筑五金 | 坚朗、合和、固特、GMT、顶固、多玛、汇泰龙、雅洁或同等及以上品牌 |
| 18 | 龙头、花洒、地漏 | 潜水艇、恒洁、九牧、箭牌或同等及以上品牌 |
| 19 | 空调 | 与其他现有空调设备品牌相匹配 |
| 20 | 消防设备 | 与其他现有消防设施设备品牌相匹配 |

3.9增值税计税方法由比选人依据国家税法规定选择：一般计税法。 |
| 费用支付方式 | 1. 本合同无预付款；2. 工程进度款每月支付一次，甲方对乙方所报的当月计量资料审定后，按审定金额的80%（含已审批实施变更）支付。项目完工验收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90%，结算后支付至审定结算金额的97%，剩余3%为本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经甲方检查确认无质量问题，无息支付工程总价款的3%。 |
| 三、评选、定选方式 |
| 当众开封查验竞选文件，宣读报价书，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报价后离场，评选小组对竞选文件进行评审。在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情况下（参考否决比选条款），报价最低的单位为第一候选单位。因评选小组作否决竞选处理，导致有效竞选人不足三个的，评选小组应当否决所有竞选。但是有效竞选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并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评选小组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中标候选人。对未中选情况不做解释。若出现各单位报价完全一致的情况，由评审小组以优先选择业绩金额大的，若业绩金额也一致，则由评审小组投票方式决定中选人。 |
| 四、竞选文件组成及要求 |
| 竞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竞选函；（2）营业执照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3）报价清单、维修改造方案图；（4）业绩证明材料；（5）竞争性比选文件发放确认表（6）其他资料 2、要求提供的资料均需加盖鲜章及骑缝章，所有资料密封并在密封袋上写明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电子扫描版以光盘或U盘形式放在竞争性比选文件中，响应文件和电子扫描版均命名为“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地点维修改造工程服务合作项目竞争性比选文件+单位全称” |
| 五、否决条款 |
| 1、未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竞争性比选文件。2、报价不符合本比选文件“限价、报价要求”的。3、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不齐全，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明不相符。4、不符合本比选文件“竞选人资格要求”的。5、竞选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公章。6、发现串通投标（竞选）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附件：竞选函格式

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月9日

竞选函格式

格式一

 竞选函

 ：

 根据贵方《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地点维修改造工程服务合作项目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要求，本公司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本公司 （竞选人名称），提交本竞争性比选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愿意接受本竞争性比选函中提出的支付方式与合同条款，并按照以下费用作为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地点维修改造工程服务合作项目服务报价，该项目所有费用综合单价包干，项目报价 元（限价 944413.35 元）。

2、我司承诺满足贵单位竞争性比选邀请函中的“竞选人资格要求”🞎业绩要求 🞎工期要求 （请勾选）。

 3、我们已详细阅读了比选文件全部内容，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们保证根据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不得要求变更我司所报金额。

 5、本竞争性比选自开启之日起至项目全部完成之内有效。

报价人全称（公章）：

通信地址：

电话、传真：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

日期：

格式二

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注册地址）的 （公司名称）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办公地点维修改造工程服务的报价以及合同的谈判、签约、执行、完成等全权负责，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报价单位名称（盖章）：

报价单位地址：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代理人）签字：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格式三、报价清单按照限价清单格式要求自拟

格式四

业绩证明材料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合同价格 |  |
| 合同签订日期 |  |
| 服务内容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以上项目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格式五

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地点维修改造工程服务合作项目

竞争性比选文件发放确认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选人名称（单位名称）** | **签收人签名**  | **签收时间****（收到邮件时间）**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注：此表需签字盖章作为竞争性比选文件一部分

格式六

合同范本（合同范本及法律意见书）

集团办公地点维修改造工程
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第一章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 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集团办公地点维修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金隅时代之星A座维修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南岸区汇成路金隅时代之星A座
3. 工程承包范围：

茶园金隅时代之星A座3楼、12楼、20楼、22楼、23楼，总面积约4200平方米。含：3楼食堂区域；12楼办公室、会议室、接待室；20楼、22楼、23楼办公室、会议室等维修改造。包含不限于：墙体改造、原墙地砖维修维护、局部区域开槽布管布线（不含弱电、电话、监控等系统）、部分墙顶面涂料修复、个别插座及灯具更换维修；原中央空调系统维修维护、20楼新装空调分管机及挂机等满足办公所需配套工程。（具体以发包人需求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计划完工日期： 年 月 日，工期总60日历天。

**三、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计价方式： 以重庆市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计量规则执行，合同形式采用单价包干，结算工程量以现场收方计量为准。
2. 以上合同总价款均已包含增值税。即本工程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 整（¥ 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人民币（大写） 整（¥ 元）。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竞选函及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竞选文件（竞选函及附录除外）；

（7）比选文件及修改文件；

（8）技术标准和要求；

（9）图纸；

（10）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文件时间次序在后者为准。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比选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重庆市渝北区泰山大道东段梧桐路6号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十二、合同份数**

 合同正本2份（发包人和承包人各一份），副本6份（发包人4份，承包人2份），共8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泰山大道东段梧桐路6号 地 址：

纳税人识别号：915000002030278529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解放碑支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83150154900000062 账 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第二章合同通用条款**

通用条款：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的 “通用合同条款”部分。核实最新版本

**第三章合同专用条款**

发包人：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筑装饰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金隅时代之星A座维修改造工程

1.2、工程地点：南岸区汇成路金隅时代之星A座

1.3、 工程承包范围：

茶园金隅时代之星A座3楼、12楼、20楼、22楼、23楼，总面积约4200平方米。含：3楼食堂区域；12楼办公室、会议室、接待室；20楼、22楼、23楼办公室、会议室等维修改造。包含不限于：墙体改造、原墙地砖维修维护、局部区域开槽布管布线（不含弱电、电话、监控等系统）、部分墙顶面涂料修复、个别插座及灯具更换维修；原中央空调系统维修维护、20楼新装空调分管机及挂机等满足办公所需配套工程。（具体以发包人需求为准）

1.4、 承包方式：专业承包。

1.5、 工 期：60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批准的《开工时间确认书》为准。如需顺延工期,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二）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 （ 即: ¥ 元），增值税率 ，税金 元，不含税金额 元。

（三）双方责任

**3.1发包人责任**

（1）协调解决现场问题，使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及电讯连接位置，并说明注意事项，负责办理施 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2）指派 为发包人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在收到承包人完工验收申请后7 日内办理验收、变更和其他事宜。

（3）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4）对进场材料进行把关；

（5）按合同规定付款，及时办理工程结算。

**3.2承包人责任**

（1）按比选文件﹑工程量清单等规定的全部相关内容进行施工；

（2）及时进场施工，提交用于工程的材料合格证；

（3）根据发包人要求进行施工，按期完工，达到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4）遵守施工现场有关规章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做到文明施工，确保施工安全。

（5）承包人有责任和义务配合发包人进行造价控制.

（6）工程经完工验收后需立即交付发包方，未验收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7）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建设主管部门规定、渝建发〔2014〕25号文规定执行，并满足枢纽集团东站项目驻地以及物业提出的清洁卫生要求，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8）承包人对承包范围的工程质量和安全负责。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监督、管理和指导，发生人身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必须立即报告发包人。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安全质量事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9）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允许分包、转包，否则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人承包资格。

（10）严格按要求施工，严格执行国家颁发的操作规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标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不合格，承包人自行返工处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开工前应对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进行一次检查，确保符合安全规定并不超过检验周期。

（12）严禁使用未成年人和不适应现场安全施工要求的人员进行施工。

（四）材料和工程设备

（1）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的材料、工程设备：本工程所需设备及材料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所有工程的设备材料质量必须达到施工验收规范规定的标准。本工程设备材料价格不再调差，由承包人承担设备材料价格浮动的风险。

（2）由承包人负责供应的材料和设备，如未按期供应或规格质量不符要求，经甲、乙双方努力仍无法解决，因此造成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本工程所需的主要材料（设备）参考下表推荐品牌（厂家）的产品或参考与之档次相当的品牌（厂家）的产品。

|  |
| --- |
| 推荐品牌（厂家）表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品牌（厂家） |
| 1 | 水泥 | 腾辉、地维、富丰、富皇、小南海、拉法基或同等及以上品牌 |
| 2 | 钢材 | 重钢、威钢、达钢、水钢、德钢、龙钢、萍钢、武钢、冷钢或同等及以上品牌 |
| 3 | 防水 | 东方雨虹、科顺、金雨伞、三棵树或同等及以上品牌 |
| 4 | 铝合金型材 | 阳光、三星、凤铝、兴发或同等及以上品牌 |
| 5 | 塑钢型材 | 柯美特、中财、海塑、海螺或同等及以上品牌 |
| 6 | 玻璃 | 南玻、耀皮、台玻或同等及以上品牌 |
| 7 | 灯具 | TCL、三雄极光、雷士或同等及以上品牌 |
| 8 | 外墙漆（平涂、质感涂料） | 铃鹿、SKK、STO、涂耐可或同等及以上品牌 |
| 9 | 外墙漆（真石漆） | 铃鹿、SKK、磐彩、久诺或同等及以上品牌 |
| 10 | 腻子 | 百世得、立邦、三棵树、施福乐或同等级及以上品牌 |
| 11 | 内墙乳胶漆 | 立邦、多乐士、嘉宝莉或同等及以上品牌 |
| 12 | 电线、电缆 | 渝丰、南方、鸽牌或同等及以上品牌 |
| 13 | 洁具 | 恒洁、九牧、箭牌或等同级及以上品牌 |
| 14 | 开关、插座 | TCL、公牛、三雄极光或同等及以上品牌 |
| 15 | 套装门 | 美心、大川、新星或同等及以上品牌 |
| 16 | 地砖/墙砖 | 东鹏、蒙娜丽莎、冠珠、新中源、马可波罗、萨米特或同等及以上品牌 |
| 17 | 建筑五金 | 坚朗、合和、固特、GMT、顶固、多玛、汇泰龙、雅洁或同等及以上品牌 |
| 18 | 龙头、花洒、地漏 | 潜水艇、恒洁、九牧、箭牌或同等及以上品牌 |
| 19 | 空调 | 与其他现有空调设备品牌相匹配 |
| 20 | 消防设备 | 与其他现有消防设施设备品牌相匹配 |

（五）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

（1）承包人应按照《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渝建发〔2008〕177号）等相关规定履行好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2）环境保护工作由承包人全权负责，并执行国家和重庆相关规定；

（3）现场作业人员须持证上岗，文明施工；

（4）按规定做好施工区域封闭，非施工相关人员不许入内。

（六）工程质量

 按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施工验收标准、规范及强制性标准条文执行，如国家和地方验收标准及规范有抵触的，按国家验收标准及规范执行；无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施工验收标准及规范的，则按通用的验收标准及规范执行。在施工期间如颁布有新的验收标准和规范需要强制执行时，按新颁布的验收标准和规范执行。

1. 变更

7.1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除发包人及国家政策要求以外，不能擅自进行变更。否则，因变更造成的费用和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2）经发包人同意的变更，变更程序须按发包人《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进行，严禁未审批先实施情况发生。

（3）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在工程变更确定后14天内。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14天内予以确认。

**7.2 变更程序**

本工程任何变更（包括施工范围调整、新增或减少实施范围）必须经过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承包人不得擅自进行变更，若承包人自行变更（增加或调整实施范围）所增加的投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不计入结算。承包人发现若需要进行工程变更应按照比选人《工程建设项目变更管理办法》（渝交枢纽〔2023〕151号）执行。

7.3变更计价原则

当发生工程变更时或新增清单项（因清单缺漏或新增工作内容），工程量按现行2013清单工程量计算规范、《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规定的计算规则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量，按以下办法计价：

7.3.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计算；

7.3.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项目的，参考类似项目单价计算；

（1）类似项目是指没有改变特征描述的实质性内容，而在施工过程中只是改变了相应的材料，即为类似项目。

（2）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调整原则为仅调整主材价格，人工费、其余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不作调整，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等其他费用的费率不作调整。

7.3.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亦无类似项目的，按照以下原则执行：

按《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CQJZZSDE-2018）、《重庆市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CQFGDE-2018）、《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CQAZDE-2018） 、《重庆市市政工程计价定额》（CQSZDE-2018）、《重庆市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CQYLLHDE-2018）、《重庆市构筑物工程计价定额》（CQGZWDE-2018）、《重庆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计价定额》（CQGDDE-2018）、《重庆市爆破工程计价定额》（CQBPDE-2018）、《重庆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CQXSDE-2018）、《重庆市绿色建筑工程计价定额》（CQLSJZ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CQJX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定额》（CQYQYB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混凝土及砂浆配合比表》（CQPHBB-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及相关配套文件进行组价并按承包人报价浮动率下浮（采用比选报价最低值的单价、认质核价的设备、材料和认质核价的综合单价不参与浮动），经监理人、造价咨询单位、发包人审定后执行。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按下列公式计算：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最高限价）×100%。

（1）人工单价：按开标当期《重庆工程造价》发布的项目所在地的人工单价执行。

（2）材料单价：

①按开标当期《重庆工程造价》发布的项目所在地的信息价执行；

②开标当期《重庆工程造价》中没有的，承包人竞选报价中有的，按承包人竞选报价中相同材料单价的最低值执行；

③开标当期《重庆工程造价》和承包人竞选报价没有的，由承包人申报、监理人会同跟审单位、发包人根据市场行情认质核价确定。

（3）企业管理费和利润：按承包人竞选报价中相同工程分类的费用标准执行（竞选报价中费用标准高于《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费用标准的，按《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费用标准执行）。

（4）规费：按《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费用标准进行计算。

（5）税金：包含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以及环境保护税。其中增值税按《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规定及配套文件执行。

（6）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依据现行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管理政策规定及《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渝建管〔2024〕38号规定执行；

（7）按照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照本条〔变更计价原则〕约定执行；

（八）结算原则

合同竣工结算价=Σ分部分项工程结算价+Σ措施项目结算价+Σ其他项目结算价±Σ价格调整（如有）±Σ变更、索赔与现场签证结算价±Σ奖励、罚金、违约金及其他费用+Σ规费+Σ税金。

（1）分部分项工程：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子目综合单价按合同约定无需调整的，参照竣工图以按实收方计量确定的合格工程量乘以相应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子目综合单价确定该部分分部分项工程结算价；

②在不同单位工程中，若出现相同的清单项目（相同项目特征、相同的工作内容）投标报价不一致的情况，则仍分别执行各单位工程范围内的清单子项单价。

③无论因何种情况，任何清单子项结算工程量超过比选挂网清单量的50%以上，或该清单子项结算综合合价金额较中标清单综合合价超过5万元以上的情况（满足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则超过部分（取两者上限）按合同变更计价原则执行（但主材和设备价格重新核价，不用比选报价最低值）。

（2）措施项目：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范围内以项为计量单位的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除外，按实结算）包干使用；按照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第7.3条〔变更计价原则〕约定执行；以费率形式计算的措施费：组织措施费、竣工档案编制费按竞选报价的计算方式按实（含建设单位确认的变更）结算，若竞选报价计算标准高于《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则按《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规定的计算标准再乘以竞选下浮率计算。

②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经监理人、发包人确定后可按第7.3项变更计价原则约定执行。

③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修订发布<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渝建管〔2024〕38号）、《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的规定进行结算。

（3）其他项目：

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

1. 空调维修、空调清洗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承包人委托专业空调厂家实施，承包人代为缴纳相应费用，承包人通过发票或合同或收据或转账证明等作为结算依据，结算时该费用按实际发生缴纳的金额计入结算总价。因消防改造工程，承包人需向物管或相关单位缴纳的相关费用同上，最终以承包人提供的收费依据，以实际发生缴纳的金额进入结算，以上费用均不下浮。
2. 专业暂估价（除以上第1）条外，由承包人自行实施部分）、暂列金中的金额，经发包人同意实施或动用，按照7.3〔变更计价原则〕及结算条款约定执行。

（4）工程变更：按第（七）条的7.3条 〔变更计价原则〕及结算条款约定执行。

（5）规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规费费用按《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执行。若竞选报价低于现行计算规定，则按竞选报价计算标准进行结算。

（6）税金：包含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以及环境保护税。其中增值税按《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规定执行，环境保护税按实结算。若竞选报价低于现行计算规定，则按竞选报价计算标准进行结算。

按照《重庆市国家税务局公告2016年第20号》及财税〔2016〕36号文，经双方友好协商，承包人按照规定进行本项目的税务申报。承包人申请付款前，需提供相应的代开资料交由发包方代扣代缴预交部分增值税及附加，承包人按税收征管要求开具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方可申请付款。

因承包人自行虚开增值税发票引起的发包人付款延迟，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不得因此停工、索赔及追究发包人的责任。

（九）合同金额及付款

9.1 本合同无预付款；

9.2工程进度款每月支付一次，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所报的当月计量资料审定后，按审定金额的80%（含已审批实施变更）支付。项目完工验收承包人提交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核通过的计量资料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90%，结算后支付至审定结算金额的97%，剩余3%为本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在缺陷责任期满2年后，经发包人检查确认无质量问题，无息支付工程总价款的2%；防水工程质保期满5年后，经发包人检查确认无质量问题，无息支付工程总价款的1%。

发包人将定期按照发包人的《工程建设合同管理办法》对承包人合同履约情况进行考核，承包人考核为A级的，工程进度款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金额的100%进行支付；承包人考核为B级的，工程进度款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金额的80%进行支付，整改完善后再支付应付余款；承包人考核为C级的，工程进度款（除民工工资外）则暂不支付，整改完善后再支付。

9.3每次付款前，承包人需提供足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未提供，发包人付款时间顺延，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9.4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如下承包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银行账户：

收款单位名称： ；

收款账号： ；

收款开户银行： 。

（十）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0.1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以双方签订的《工程质量保修书》为准。自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0.2质量保证金

（1）质量保证金的金额或比例：结算金额的3%。

（2）质量保证金的返还方法：2年质保期满，无发包人索赔事由时，质保金一次性无息返还。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质量问题，如有发包人索赔事项的，直接在质保金中扣除。

##### 10.3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照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的规定执行。保修期为2年，其中防水5年，自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十一）完工验收

（1）完工资料内容：承包人在工程相关资料归档时，工程案卷及卷内目录，技术文字材料完工档案（纸质件）三套；电子件三套（单独刻制光盘）；完工资料份数为三份。

（2）实际完工日期： 本工程验收合格日即为实际完工日期。

（3）完工清场：由承包人在工程完工验收前完成。

#### （十二）违约

##### 12.1 发包人违约

12.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外，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

（2）根据5.3.3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重新检查的，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并由此产生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的；

（3）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

（4）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

（5）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期办理完工验收或结算的；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未按约定退还履约担保、低价风险担保、预付款担保或质量保证金的；

（7）发包人不当提取履约担保或质量保证金的；

（8）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作的；

（9）其他： 。

12.1.2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生发包人违约责任时，承包人应及时提出，协商解决，但不得因此擅自暂停工程进度，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且无法得到发包人违约责任赔偿，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因此造成的损失。

##### 12.2 承包人违约

12.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外，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交质量保证金的；

（2）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的；

（3）承包人未按竞选文件或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或承包人未按经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配备或更换关键施工设备的；

（4）承包人有安全、质量问题或有违反安全、质量管理规章制度情况的；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6）承包人拖欠其工人或所雇人员工资或报酬，导致其工人或所雇人员向有关部门投诉、控告、检举或以聚集等方式讨要工资或报酬的；

（7）承包人不配合发包人、监理人及发包人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结算审核或承包人其他原因导致未按期完成工程结算的；

（8）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9）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移交全部或部分工作的；

12.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交质量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延误1天，承包人按5000元/天计算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上限： 万元（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3%）。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违约责任：按照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和（或）违法分包相应转包和（或）分包合同的合同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违法转/分包商应在7天内撤离出场。

（3）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违约责任：按照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或）工程设备相应合同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4）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或合同要求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退还已支付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工程的工程款，并按照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工程相应合同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5）承包人违反材料与设备的约定，未经批准，擅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照承包人擅自撤离施工现场材料和（或）设备相应合同金额的 5%支付违约金。

（6）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违约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逾期完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延误1天，承包人按 5000元/天计算逾期完工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上限 万元（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3%），并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承包人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违约责任：按照发包人修复缺陷费用的 2%支付违约金。

（8）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违约责任：按签约合同价的 10%支付违约金。

（9）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违约责任：按2000元/次支付违约金。

（10）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的违约责任：按合同价0.2‰/天支付违约金，本项违约金累计限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 %。

（11）承包人未按经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配备或更换关键施工设备的违约责任：按2000元/台·次支付违约金。

（12）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含《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重庆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十条措施”（渝安委〔2021〕16号）、交通开投集团《安全文明施工手册》）情况的违约责任：根据具体情节，按签约合同价的1%/次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1%，详见附件4安全管理协议）。

（13）承包人拖欠其工人或所雇人员工资或报酬，导致其工人或所雇人员向有关部门投诉、控告、检举或以聚集等方式讨要工资或报酬的违约责任：根据具体情节，按违约金额 10000-50000元/次支付违约金。

（14）承包人不配合发包人、监理人及发包人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结算审核的违约责任：根据具体情节，按10000-50000元/次支付违约金。

（15）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移交全部和部分工程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种费用，并按签约合同金或违约部分工程价款的1‰支付违约金。

（16）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购买保险的违约责任：除按18.6.2项约定执行外，每延迟1天，按500元/天支付违约金。

（18）承包人应确保提交的完工结算报告准确，为方便双方核对，减少核对时间，承包人上报的结算额，不得高出最终审定的结算额5%，若超出，则按专用条款结算（八）结算原则执行。

（19）承包人的施工资质、项目负责人及相关技术资格证书及执业证书资料无虚假；保证建筑施工企业资质符合本工程要求，不存在超越资质等级的情形；保证建筑施工企业资质在本工程完工前持续有效，不存在建筑施工企业资质被降级、撤销、撤回、吊销、注销或失效的情形；保证不存在借用建筑施工企业资质的情形。否则在任何时候发现承包人不符合前述保证情况的，发包人均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承包人已缴的履约保函不再退还，未缴纳履约保函的，由承包人按本工程签约合同金额的1%计算承担违约金。

承包人擅自终止合同的（因承包人原因逾期14天未进场或开工的，视为承包人擅自终止合同），如承包人尚未进场的，承包人已缴的履约保函不再退还，未缴纳履约保函的，由承包人按本工程签约合同金额的1%计算承担违约金，造成发包人其他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损失；如承包人已进场施工的，除按前述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

（20）承包人移交的工程图纸必须包含原施工图、设计变更单、技术变更核定（洽商）、施工图会审纪要等内容。工程图纸所反映出来的工程量必须与施工现场的实物工程量一致，否则无论本工程是否已交付使用均视承包人违约，按每发现一次，由承包人承担违约金1000 元，累计计算。若施工图出现重大修改时，发包人有权重新发放修改后的新版施工图，承包人应在收到新版施工图时将旧版施工图作废并返回发包人，若承包人未及时按新版施工图施工，造成工程实体与新版施工图不符而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1）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或者工程完工验收后或者工程移交使用后（不受质保期的限制），如发包人发现本工程中所用材料、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或者不能满足设计要求的或者承包人使用的材料、设备属以假充真、以次充好，则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返工、更换、重作，且该部分工程内容从返工、更换、重作并经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保修期限，发包人还有权按每发现一次要求承包人按本工程总价款的千分之三累计计算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返工等损失）。

（22）发包人的所有工程变更，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未按要求完成的，视为承包人完成的工程不符合同要求，由承包人负责返工、重做，因此逾期，如不影响本工程完工验收的，每发生一次，承担500元的违约金,如影响本工程完工验收的，按逾期完工承担违约责任。

（23）工程结算过程中或者结算后，发包人发现结算资料有虚假或者不符合约定要求或者实际完成的工程与该结算资料不一致或者有未完成的工程范围及内容的，发包人有权不办理该部分结算或者不支付该部分价款，如已支付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通知后5日内将该部分价款退还给发包人，逾期承包人还应按应付额的每日万分之三累计计算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而造成的损失。

（24）发包人依据本合同约定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的，自发包人终止合同的通知送达承包人时合同即终止。

（25）承包人擅自终止合同或发包人依据本合同约定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后，承包人按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承包人已进场施工的，双方按以下约定处理后续事宜：

①承包人应在发包人通知后3日内无条件退场并将现场内承包人的所有设施、设备、工具、物品等撤出现场，包括承包人租赁的设施、设备、工具、物品和分包单位在现场内的设施、设备、工具、物品等；若承包人逾期退场，延期时间在7天以内的，由承包人按本工程签约合同金额的日万分之五累计计算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延期超过7天以上不足14天的，由承包人按本工程签约合同金额的日千分之一累计计算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延期超过14天以上不足21天的，由承包人按本工程签约合同金额的日千分之二累计计算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延期超过21天以上的，由承包人按本工程签约合同金额的日千分之三累计计算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的，还应赔偿其他损失。承包人逾期10天仍未将现场内的设施、设备、工具、物品等撤出现场的（包括承包人租赁的设施、设备、工具、物品和分包单位在现场内的设施、设备、工具、物品等），未撤出部分视为承包人自愿放弃，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留在现场内的设施、设备、工具、物品等，同时发包人有权采取任何有效措施促使承包人退场，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其中涉及承包人租赁的设施、设备、工具、物品和分包单位在现场内的设施、设备、工具、物品等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给出租方或发包单位，发包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②无论任何原因中途终止合同后，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完善已完工程质量检验、验收、资料移交等相关事宜，同时配合完善合同终止手续等相关事宜；否则从发包人要求完成之日起至承包人实际完成之日止按每天10000元累计计算违约金，如因此影响发包人后续施工、完工验收的，承包人还应按前项有关逾期退场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③除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约定及时退场并配合完善检验、验收、资料移交等相关事宜后，对承包人已完成的合格工程内容，发包人按合同价款计价方式进行结算，结算后在本工程由其他单位完成后6个月内支付结算款的至70%，其余部分发包人不再支付；对于不合格工程内容，发包人不支付任何费用，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未按约定及时退场或者未按发包人要求配合完善相关事宜的，发包人有权不再按前述约定支付已完成的合格工程价款，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④无论任何原因中途终止合同后，承包人均应对已完成的合格工程内容质量负责并承担保修责任，如因工程质量原因造成发包人或第三人损失的，承包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合格工程质量负责的期限与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约定的保修期限一致。

（26） 若一方违约，违约方还必须承担另一方因追溯违约方责任而产生的律师代理费、业务费、交通费、餐饮费、住宿费及其他与追溯违约方责任有关的所有费用；前述费用如国家有规定标准的，以国家规定标准计算承担（如实际发生额低于国家规定标准的，则以实际发生额为准），没有规定标准的，以实际发生额为准，其中业务费、交通费、餐饮费、住宿费计算人数不超过三人。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如超过实际损失的，超过部分作为惩罚性违约金，如因一方违约另一方只主张违约金的，对是否产生实际损失的事实，不需举证。本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损失等相关费用，如合同中已明确约定金额或计算方式的，以合同中约定的金额或计算方式计算确定的金额为准，如本合同中没有明确约定金额或计算方式的，以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没有实际金额或者无法确认实际金额的，以不超过五十万元为限进行确定。

（27）本工程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应参加每次工程验收并在工程验收资料上签署书面意见，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办理对应工程的结算，且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及赔偿责任。

（28） 发包人、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所使用的材料及设备品质存在缺陷或使用存在质量及安全风险，或者偏离图纸及规范要求（以设计和监理书面意见为准），不能适用于本工程，发包人、监理人有权按比选文件中约定的该材料及设备品牌中指定一种供承包人使用，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及设备，发包人不因更换材料及设备品牌而调整材料及设备价格及相关费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拒绝按监理人要求更换，该种材料及设备改为第三方供货，发包人收取承包人该类材料及设备费的20%作为违约金。并按发包人实际支付的货款从承包人的结算价款中扣除。对发包人指定的材料及设备，承包人不能免除对上述工程材料及设备的质量、保修责任、安全等相应的所有责任。确需变更的，须经监理、发包人确认，承包人报价，监理、跟踪审计单位、发包人核价后方能采购。

（29）承包人不得与监理单位串通勾结，弄虚作假，损害发包人权益。若经发包人发现并核实，视情况予以100000元/次的违约金处罚；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则承包人按损失金额对发包人进行赔偿。

在施工过程中（例如：在收方签证、进度计量支付的申报等），施工单位不得弄虚作假、高估冒算、虚增虚列工程量（项），若经建设单位查证，情况属实，建设单位有权按照一定的违约处罚方式（例：虚报工程量（项）价款的一定百分比率、中标合同价一定百分比率，固定处罚金额等方式，具体需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确定）进行违约处罚。

发生以下情况时，视为施工单位虚增工程量（项）：

1）收方签证资料伪造篡改，故意更改工程量。

2）高估冒算、虚报工程进度款，经跟审单位审核，审减率超过10%以上的部分。

3）伪造或擅自修改技术洽商单、工程变更单、隐蔽资料、设备材料性能参数、规格型号等导致虚增加工程价款的情形。

4）与其他参建单位串通，出具的虚假工程资料，成果数据等。

5）其他巧立名目、弄虚作假、高估冒算、虚增工程量（项）的行为。

（30）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现行规范规定工艺和质量标准规定执行，如违反现行规范规定工艺和质量标准规定的要求，发包人每发现一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承包人还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31） 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发出的《不合格分项报告》或监理通知单后，必须在监理人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整改完成,否则每项质量问题必须向发包人支付质量违约金人民币2000元，且不免除其应承担的合同责任；若同一质量问题出现2次及以上，根据质量问题影响大小由承包人支付1万元违约金。

（32）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承包人工作人员服从发包人工作人员的监督、管理，保证承包人工作人员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威胁、侮辱、打骂发包人工作人员，否则除由承包人连带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医疗、误工、精神损失等）外，另出现第一次发包人有权扣减工程价款2万元作为对承包人的处罚，出现第二次发包人有权扣减工程价款4万元作为对承包人的处罚，出现第三次发包人有权扣减工程价款8万元作为对承包人的处罚，以此类推，累计计算；同时承包人必须对该责任人予以处罚并报发包人知晓，如该责任人构成犯罪的，发包人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刑事责任。

（33） 本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办理本工程需要承包人配合完成相关工作和提供、出具相关资料、文件以及盖章的，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及时完成；承包人未及时配合完成相关工作或未及时提供、出具相关资料、文件以及盖章的，由此造成的责任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和赔偿，并从发包人要求完成之日起至承包人实际完成之日止按每天2000元累计计算违约金，且由此造成不能开工所延误的工期不顺延。

应当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按专用合同第12.2.1项第（1）目承担违约责任，并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该违约金。

承包人必须及时纠正违约行为并采取积极措施，满足合同要求，自行承担与纠正违约行为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工期不予顺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承包人承担承包范围的工程质量、安全、环保责任，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质量、安全、环保等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12.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因承包人违约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未按合同约定延迟提供质量保证金超过14天的；

（2）未按合同约定购买保险且经催告后超过56天的；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开工时间累计延误超过56天的；

（4）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超过90天的；

（5）发生第14.1款〔退出机制〕约定的情形的；

（6）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监理人限定的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7）承包人进入清算或者严重资不抵债且无法履行合同的；

（8）违反适用法律而被相关政府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清算或宣布破产、责令关闭的；

（9）承包人未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构成对合同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发包人要求说明其违约并予以补救的通知后56天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的；

（10）合同约定其他情况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的。

12.2.4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56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合同解除后，按第14.2款结算审定方式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赔偿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13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现场，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继续完成合同工程；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享有的索赔等权利。

（十三）争议的解决

##### 13.1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重庆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诉讼文书送达地址：

发包人送达地址：

电子邮箱： 送达方式：

乙方送达地址：

电子邮箱： 送达方式：

1、该送达地址可用于接收各类诉讼文书。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诉讼时，按约定地址送达的视为当事人已签收，受送达人拒收的，不影响送达的效力。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若需变更送达地址，应在地址变更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未按约定方式通知的，原约定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电子送达具有以上同等效力。

2、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合同停止施工；

（2）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如承包人违约导致纠纷的，承包人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等所有实现债权产生的费用。

（十四）退出机制

14.1.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亦有权兑付履约担保，并对承包人做清退出场处理：

（1）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较大及以上等级生产安全事故或工程质量事故的；

（2）因承包人债权债务纠纷或其他纠纷导致工程无法正常施工的。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

2025年 月 日 2025年 月 日

#### 合同附件

以下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附件3：廉洁从业协议

附件4：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5：《安全文明施工手册》（另册）

附件6：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附件1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次施工范围内装饰工程等，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年；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年；其他项目保修期限为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完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发生保修事项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规定时间完成整改维修。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厨房、地下室、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水、防渗漏，在15天内完成整改维修；

除前述约定外，其他项目需要整改维修的，均应在3天内完成整改维修，如有特殊情况的，由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调整。

本条所指的整改维修时间自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发出整改维修通知之日开始计算；整改维修后必须按第六条约定进行验收确认合格后方才视为完成整改维修。

承包人逾期完成整改维修的，每次每逾期一天承担违约金500元，累计计算，造成损失的（含发包人索赔），承包人还应赔偿损失，发包人有权直接在质保金内扣除违约金和损失；逾期超过 10天的，发包人有权按第三条 3 款约定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完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址：渝北区泰山大道中段梧桐路6号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2

### 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附件3

集团办公地点维修改造工程
廉政从业协议

买方：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

卖方：

为加强 （工程名称）建设过程中的廉政建设，确保廉洁高效开展各项工作，圆满完成工程建设任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廉政协议。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义务**

（一）在工程建设管理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和合同约定，不利用职务便利，获取个人利益。

（二）不以任何方式向承包人索要或收受现金、礼品和有价证券等任何形式的财物。

（三）不要求或接受承包人为住房装修、婚丧嫁娶、亲属的工作安排等私人事务提承包人便。

（四）不要求或接受承包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交通工具以及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五）不要求或接受承包人承担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不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外出旅游、宴请、高消费娱乐和有利益来往的不健康活动（如色情服务、赌博等）等。

（七）不向承包人介绍家属或者亲友等特定关系人从事与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八）不为谋取私利违规与承包人就工程分包、费用结算、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签证、核定、设计变更以及质量、进度、安全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二、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义务**

（一）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合同约定和设计图纸施工，不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贿赂发包人、监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

（二）不以任何方式向发包人、监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现金、礼品、有价证券等任何形式的财物。

（三）不为发包人、监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讯、交通工具以及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四）不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监理单位工作人员参加外出旅游、宴请、高消费娱乐和有利益来往的不健康活动（如色情服务、赌博等）等。

（五）不安排发包人、监理单位工作人员的家属或者亲友等特定关系人从事与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六）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违规与发包人、监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就工程分包、费用结算、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签证、核定、设计变更以及质量、进度、安全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七）对发包人、监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执行职务过程中发生的贪污、受贿等违法违纪行为，承包人有权利和义务向发包人及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投诉、举报，并如实积极协助配合调查。

**三、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约定，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严肃查处，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二）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的上述约定即构成违约，承包人承诺向发包人支付所涉金额的五倍作为违约金，若产生严重后果或造成重大影响，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取消业务往来。如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三）承包人若发生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一经查实，发包人收取承包人合同金额的3%作为违约金。

四、本协议经立协双方签字、盖章有效，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捌份，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叁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承包方）： (公章)

经办人： 经办人：

2025年 月 日 2025年 月 日

### 附件4

安全管理协议书

为了确保实现 安全生产目标，进一步明确双方的安全管理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协调、管理力度，**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与（以下简称“承包人”）依据国家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安全方面的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双方同意签订该协议作为正式合同安全管理方面的补充规定，并承诺本协议具有与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具体条款如下：

**一、协议有效期限**

本协议中所涉及的安全管理责任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生效，至合同工程全部完工验收签字之日终止。

**二、责任目标**

(一)承包人承诺承担和履行合同和发包人所规定的安全责任，且满足要求。

(二)承包人的安全控制目标是确保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

1、不发生人身重伤事故；

2、不发生火灾事故；

3、不发生负有同等及以上事故责任的造成人身重伤的一般交通事故；

4、不发生集体食物中毒事件（同时5人及以上的食物中毒）；

5、不发生流行性传染病 (无甲型传染病、其他常见传染病未形成多人同时患病)；

6、不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生活、工业垃圾及其他污染物造成环境污染和大面积水土流失）；

7、不发生对施工区附近生产、生活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件（如造成重大设备损坏、人员伤害等）；

8、不发生治安保卫事件（构成刑事拘留及以上的事件、盗窃直接损失超过1万元人民币的事件）。

（三）承包人承诺在施工中控制以下安全事故的发生：

1、人员轻伤事故。

2、负有同等及以上事故责任的人身轻伤交通事故。

3、其他安全未遂事故和异常事件。

**三、安全责任**

1、承包人负有安全生产的管理责任和直接责任。

2、承包人项目经理对施工现场的安全工作负有全面的直接领导责任。

3、承包人保证执行“谁施工、谁负责”的施工安全原则。

4、承包人保证服从发包人对安全工作的统一协调和管理。

5、承包人保证对本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及其管理资源自行投入，保证安全资金的专款专用。

6、承包人保证建立本工程项目的安全管理体系（注：项目安全管理大纲/手册、管理性的程序文件等）。

7、承包人保证现场的安全管理专职人员必须持有建设主管部门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合格证书，保证在安全管理专职人员中至少指派1名安全人员。

8、承包人保证为现场所有工作人员（含分包商员工及劳务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有承包人和/或其下属分包商标志的个人劳动保护用品。

9、承包人保证按照国家法律规定为现场所有工作人员（含分包商员工及劳务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10、承包人保证施工生活营地（包括自建的和租用的营地）满足消防、安全用电、卫生防疫、防暴雨、防雷击等方面的安全要求。

11、承包人保证对带入现场的设备、工具、材料按照国家法规和标准进行检测、试验，并持有法定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

12、承包人保证制订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措施，保护环境、树木和植被，保持施工现场的良好秩序和整洁的作业环境。

13、承包人负责在施工过程中与当地政府、周边群众及其他承包商保持良好的沟通和交流。承包人遇到与周边群众发生纠纷时，应负责协调工作，确保工程能够顺利进行。

**四、接口及协调**

1、发包人行使监督检查职能，承包人必须给予配合和支持。

2、承包人人员、车辆的出入，带入现场的设备、机具、材料，在现场使用的或直接管理的办公、生活、生产性设施的安全管理，须满足发包人现场管理的基本要求。

3、承包人应指定项目安全管理负责人与发包人接口，参与安全协调和管理。安全协调和管理的内容包括职业健康、施工安全、消防安全、卫生防疫、交通安全、环境保护、治安保卫等各方面。

4、承包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具备协调安全工作的能力和授权。发包人有权对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能力和权力做出评价，对于不能胜任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换人。

5、承包人指定的项目安全管理负责人应与发包人建立联系，在业务上接受发包人的协调和指导。

6、开工后承包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按照发包人的规定，定期报送安全月度快报、季报、年报和各种专项事故报告等。

7、在工程实体未全部正式移交发包人施工管理部门之前，承包人依旧对施工范围内的安全管理负责。

**五、安全资质审查**

承包人在项目开工前5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供以下安全资质供审查和存档：

1、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复印件。

2、企业近三年的施工简历及安全施工业绩证明文件。

3、企发包人要安全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项目安全管理负责人）经建设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

4、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

5、项目安全管理机构及其人员配备（承包人必须配有专职的安全员）。

6、适用于本项目的安全管理体系文件（安全管理大纲及管理程序文件）。

**六、人员基本素质**

承包人提供的人员必须满足下列要求:

1、身体健康，无影响工作的精神疾病、无传染病和其他重大疾病；承包人需对其雇用的施工人员签发健康声明并保证其健康。

2、无刑事案件牵连。

3、无吸毒、酗酒、赌博、嫖娼等恶习及违法行为。

**七、劳动保护**

1、承包人负责为本单位任何用工形式的员工提供个人劳动保护用品（包括工作服、安全帽、安全鞋等）。

2、承包人负责向特殊工种的员工提供特殊劳动保护，否则不得从事特殊工种作业。

3、发包人有权检查承包人的个人劳动保护用品是否符合国家的相应标准。

4、承包人在特殊风险场所作业而需要特殊防护用品或安全仪表时,必须在上述防护用品全部到位后才能开工。

5、承包人应配备临时安全围栏、警示带、警告标志、防火布等集体防护用品。

**八、施工机具与材料**

1、承包人对带入现场的施工机械和工器具的安全负责。

2、对于承包人带入现场的特殊工器具，如起重设备、索具、机动车辆、压缩气瓶等，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法规和标准进行检测、试验，并持有法定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

3、对于不属于法定检测的工器具，承包人也必须建立相应的管理、检测制度，这些工器具包括登高工具、脚手架材料、电动工具等等。

**九、开工前安全条件检查**

1、发包人将在合同生效后，工程项目正式开工5个工作日前，依据合同安全条款的要求逐项对承包人安全准备情况进行检查。不满足开工安全条件时，承包人将不得开工，由此产生的工期和成本的影响,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开工前安全条件检查的基本内容包括：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安全资金投入、危险源识别和安全风险分析、施工机械的安全状况、安全工器具和材料、安全培训教材和教员、专职安全人员的到岗情况、培训的有效性、人员控制、个人劳动保护用品配备等内容。

3、发包人检查发现的缺陷，承包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对于重大缺陷，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推迟开工，由此对工期产生的影响或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十、安全监督**

1、承包人应配备有满足项目安全管理需要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2、承包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

3、承包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在业务上接受发包人安全管理部门的协调和指导。

4、承包人应建立班前安全交底制度；施工期间坚持开展安全检查和日常安全监督并形成相应的记录。

7、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履行安全管理协议的情况进行监督，并有权对违章行为实行停工和处罚，处罚情况将通知承包人。涉及经济处罚时将直接通知合同管理部门从合同结算中扣除。

**十一、安全培训与授权**

1、承包人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抽查。承包人要建立特殊工种定期培训和检查计划，这些工种包括但不限于：机动车驾驶员、焊工、起重工、电工等。

2、承包人应在特殊工种之外的其他工种中，筛选出高风险工种，并对其开展针对性的专题安全培训。

3、承包人应组织 “入场培训”和考核。发包人有权监督培训、考核情况或组织抽查考核。

4、承包人应组织安全考试/考核，建立培训考核记录，发包人有权查看这些记录。

**十二、职业健康与卫生防疫**

1、承包人应有特殊健康检查制度，预防有禁忌症患者从事有关职业，如恐高症患者不得从事高空作业，患有心血管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繁重的体力劳动，特殊工种人员的体检应符合国家的规定。

2、承包人应保证卫生防疫基本设施的投入，以满足医疗、急救的要求，建立外部医疗支持渠道。

3、应建立卫生防疫措施计划，做好生活区和施工区的卫生防疫工作；制定和执行保证饮水卫生、饮食卫生、环境卫生和预防集体食物中毒的措施；有灭蚊、灭鼠和消毒的专项工作计划；有针对性地制订预防各类传染疾病的措施。

**十三、文明施工与环保要求**

1、承包人需制订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措施，保持良好的施工现场秩序。施工现场的物料堆放要摆放整齐，安全标志和宣传标志要清楚醒目，废料、废物要分类收集，安全通道要畅通。

2、承包人作业时应避免建筑材料抛洒、飞扬、流淌；应尽可能降低噪音、震动。

3、承包人应根据实际需要，在施工现场布置临时卫生设施（洗手间、卫生间等），施工作业不破坏环境卫生，不污染现场环境。

4、承包人在施工中应充分重视对环境的保护，保护绿色植被。

5、承包人应及时清理现场废物和垃圾。工业废料与生活垃圾必须分开，有害废物与普通废物必须分开（如油品废物、电池灯管等，必须单独收集、存放）；禁止在非指定场所乱倒、乱堆垃圾。禁止违章处理危险化学品和工业垃圾。

6、承包人在施工中应禁止向环境，排放工业污水、生活污水、废油或其他有害物质。

7、承包人在施工中应防止水土流失，应及时对裸露的地基、边坡、开挖出来的沙/土以及砂、石、水泥等建筑材料予以保护，防止风刮扬尘，雨水冲刷，流入下水道、排洪沟。如因防护不及时而造成大量水土流失、淤塞道路、沟道或污染环境的，承包人应承担清淤、清扫以及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四、工程风险管理与事故预防**

（一）基本要求

1、承包人应对施工过程进行全面、深入的危险源识别和风险分析。在施工安全组织设计中提供危险源及重要危险源清单、作业风险分析报告，该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信息：

（1）高风险作业和工种清单：作业名称、类别和数量、主要事故风险。

（2）施工能源和机械的种类、数量和主要事故风险。

（3）施工作业条件的类型和主要事故风险。

（4）主要工艺过程（或施工活动）的类别及其相关的事故风险。

（5）主要火灾危险（可燃物、点火源）。

（6）主要自然灾害（洪水、大风、雷暴、暴雨、地质灾害等）。

（7）主要环境保护事件（有害垃圾、机械的跑冒滴漏、原材料流失、水土流失等）。

（8）其他。

2、承包人应针对识别出的危险源制定有针对性的事故预防措施并确保在施工中得到有效落实。

3、承包人应建立日常施工活动的动态作业风险分析和安全交底制度。该制度应明确规定风险分析的方法、责任和交底的内容、时间及记录。

（二）现场作业基本安全条件

承包人应规定现场作业的基本安全条件，包括照明条件、通风条件、作业平台和通道条件、物料堆放条件、供电供水条件、吸烟点、休息点等，并对临边现场、道路上作业现场、立体交叉作业现场、地面坑洞和沟道、夜间作业现场等的基本安全条件做出规定。

**十五、事故报告与应急救援**

1、承包人应制定对于未遂事故及以上级别的安全事件和事故，定期报送安全月度快报、季报、年报和各种专项事故报告等。

2、承包人应建立安全事故统计记录、未遂事故统计记录、违章统计记录，并根据统计情况进行分析，并就分析结果制定相应的预防措施。

3、承包人应建立事故应急救援机制，明确事故处置的基本原则，即现场发生事故时，首先抢救生命，向救援组织报警，并采取措施限制事故扩大。

4、承包人应建立相应的应急响应组织，以便能迅速处理突发意外。

5、承包人应建立专项应急响应预案，包括重大人身伤亡事故的救护预案、火灾响应预案、“四防”预案（防风、防冻、防雷、防暴雨）、重大疫病防护预案、环境污染防护预案、地质灾害防护预案等。

6、承包人应对应急预案每年进行不少于1次进行适当演练，保证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

7、在工地的其他施工单位发生重大事故时，承包人应无条件立即配合、支持事故抢险。

8、承包人必须为事故处置支付各项费用，包括受伤者的抚恤、补偿等费用，并按合同要求赔偿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9、由于发包人原因而造成的事故，发包人应负责按事故的具体损失情况给予承包人经济赔偿。

10、涉及承包人员工的伤害事故，承包人除要报告发包人外，还应负责按照国家、行业和本单位上级公司的要求，上报事故。

**十六、安全业绩考核**

为了落实安全管理的责任，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时，承包人除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责任和处罚外，发包人还将按照以下标准进行考核：

|  |  |
| --- | --- |
| 事件类型 | 违约金额 |
| 较大事故 | 建安费总额的1‰ |
| 重大事故 | 建安费总额的2‰ |
| 特别重大事故 | 建安费总额的4‰ |

（1）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4、发包人负责对承包人的安全业绩进行考核。每次合同支付前，承包人提交自我安全业绩评估报告，然后交发包人评价。发包人在签署评价意见后，将作为合同支付依据之一，同时也作为是否可接受承包人再次参加发包人项目投标（竞选）的依据之一。

**十七、协议条款的修订**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经双方友好协商，本协议的有关条款也可做出相应的修改。

本工程安全管理协议，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施工承包合同签订后7日内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5：

《安全文明施工手册》

附件6：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